

# 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608执490号

申请执行人翟洪江，男，1975年6月18日出生，住保定市清苑区张登镇张登村，身份证号130622197506187610。

被执行人严琳杰，男，1992年12月22日出生，住保定市清苑区石桥乡仙人桥村，身份证号130622199212221018。

本院在执行翟洪江与严琳杰合同、无因管理、不当得利一案中，经查，被执行人有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九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（拍卖）被执行人严琳杰名下位于保定市清苑区莲池南大街4079号3栋单元101室（证号：冀（2022）保定市清苑区不动产权第0000845号），期限为叁年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员 刘增和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

书 记 员 许云朋

